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高行仁
電話：077995678#3034
電子信箱：a86320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221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南區「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臺東場」實施計畫
(44292564_11132211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南區防制校
園霸凌教師工作坊臺東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38139號函暨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
第1112801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
知能及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，使學校有
效因應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進而落實
校園霸凌防制，爰訂於1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臺
東專科學校行政圖資樓5F多功能演講廳（誠樸新校區：臺
東市正氣北路911號）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請轉知貴屬有意願參與之教師上網登錄（<https://forms.gle/c3T7xgRd2WtFkMgt7>）或以實施計畫內QRcode掃描完成
報名程序，報名研習人數額滿為止（70人），錄取人員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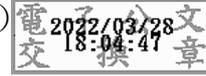
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陳冠銘助理，聯絡電

話：(07)5252-0000#589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